

#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一、宗旨：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展現兒童藝術潛能，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

二、目標：(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二)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參加辦法：分為校內初審及複審，獲複審金牌的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自即日起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由導師)自評，10月24日(五)16:00前送教務處參加學校複審。為維護比賽公平性，逾期不再收件。

五、送審作品須知：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3.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4. 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5.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收件。

六、評審流程：

(一) 初審部分：(初審無名額限制，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由各班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由導師)擔任評審並協助收件。

↓ ↑

辦理步驟一

1.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每年最多可蓋2枚認證章)，填妥報名表(附件2)及作品標籤(附件3)，交給該班級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交給導師)，參加初審。

報名表(附件2)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面，作品標籤(附件3)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各班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導師協助完成初審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同時填妥參加複審名單(每班最多10名)(附件4)。

視覺藝術老師協助將各班獲選參加「複審」作品(每生一張)，按班級分袋整理；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送件次數	獎勵方式		備註
第一次	核蓋認證章1一次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通過初審者，請 視覺藝術老師 (低年級由導師) 將護照送至教務處，統一加蓋認證章。
第二次	核蓋認證章2一次		
第三次	核蓋認證章3一次	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核蓋認證章4一次		
第五次	核蓋認證章5一次		
第六次	核蓋認證章6一次	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核蓋認證章7一次		
第八次	核蓋認證章8一次		
第九次	核蓋認證章9一次	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	

**(二) 複審部分：(每班最多10名)**

- |  |
|--|
| 1. 由教務處邀請視覺藝術專任老師及擔任視覺藝術授課老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
| 2. 獎項比例：<br>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比例計算，評審出金牌(10%)、銀牌(20%)、銅牌(30%)、再加油(40%)等項目。 |

**七、相關文件公告：請參見公用行政 K-〉1200教務處-〉114學年度-〉1201教學組。**

**八、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114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3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1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2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3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4枚		
再交3件作品，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5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6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7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8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9枚，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詳附件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	
	※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 <u>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u> ，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		

##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1頁] (下圖為113學年度製發樣式，114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1頁] (下圖為113學年度製發樣式，114學年度無變更樣式)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南港區 東新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li> </ul>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南港區	東新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班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南港區	東新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班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南港區	東新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班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